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3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服务	焊工	1.00 (项)	200,3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2,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服务	种植、养殖	1.00 (项)	20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焊工	1.00 (项)	200,300.00	总价	详见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种植、养殖	1.00 (项)	202,000.00	总价	详见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焊工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培训计划表					
			包号	培训工种	拟培训人数	培训补贴标准	预算价 (万元)	备注
			包5	焊工	100（初级）	培训补贴：初级2003元/人	20.030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备注：按照凉人社规〔2025〕3号文件要求，通过承训机构参加培训且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现行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基础补贴。鼓励承训机构促进学员就业，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对培训结束后1年内，实现上岗就业（创业正常经营）累计满3个月的学员，职业培训补贴在现行培训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0%。根据不同群体实际情况，就业创业率主要通过就业登记、签订劳动合同、工商登记、中介服务合同、劳务协议及3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或工资发放[经营]流水)等予以佐证。 特别说明：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规定，办理特种操作证考证费用不再列入补贴。					

2、培训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返乡农民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易地搬迁群众、退役军人等。

3、培训要求

需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操指导教师，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60人，实操工位不少于参训人数的三分之一，焊工可根据培训地用电承载负荷适当减少实操工位。

4、培训课时要求

培训按照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初级职业标准执行初级及以上培训时间A类、B类、C类均不低于160个课时。

职业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60%。每个培训学时为40分钟，理论课课间休息不少于10分钟。每个培训班需安排3-4个课时对学员开展法律常识、职业道德、禁毒防艾、消防安全、移风易俗、电信诈骗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各培训班级可根据学员实际情况降级参加考核评价）。承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

5、后续服务要求

5.1培训对象、内容、台账、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6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2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备查。培训结束后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考勤记录，以确保培训过程的真实性。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3在培训考核评价结束后，供应商应在领到由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出具的考核评价花名册10个工作日内将该班次的结业信息录入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并将参加鉴定或考核的学员人数报采购人备案。

5.4供应商在培训结束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培训补贴申报资料，通过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申领培训补贴。培训资料按要求统一装订，并将培训资料原件交采购人，供应商留存资料副本。供应商应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承训机构需承诺成交后在中标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部门的相关检查。培训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管理期限为5年。

5.5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取证人员，经省、市人社有关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核实，杜绝重复享受政府补贴现象发生。

5.6供应商需承诺在培训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培训班次，对不少于50%的参训学员开展为期6个月的就业、创业成效跟踪，并将跟踪情况反馈于采购人，同时建立好回访台账备查。（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供应商电子签章）

6、培训管理与监督

6.1严格执行开班申报制

按照冕宁县的培训计划，有序安排开班个数，承训机构开展多个班次培训时，必须保证每个班具备独立完整的教师队伍和单独的场地，确保培训质量。承训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团队，每个培训班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承训机构在整个培训过程中受采购人的管理。每次开班前5日，承训机构向冕宁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经冕宁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审核批准后，可按计划开班培训。培训每天不少于6个学时，不超过8个学时（封闭式培训原则上每天不超过12个学时）。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教学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授课教师和课程安排，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变更授课教师，应附变更后教师的资质，资质材料可为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变更后的教师资质不能低于变更前的资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培训单位如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培训，视情况对承训机构后期培训工作重新审定。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其投入的任课教师必须为凉山彝族自治州职业技能培训师智库中的老师，未入库的人员不得参与培训，否则不予开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供应商电子签章）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提交开班申请资料时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承训机构应于开班前3日内将参训人员的基础信息录入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逾期没有完成实名制录入的不得开班。

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冕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6.2严格执行学员考勤制

培训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按要求加强对学员的管理，建立考勤制度，实名签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请假学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承训机构审批备查，并做好资料存档，考勤率在80%以上的学员可参加考核评价，对通过考核的学员按规定发放对应的初级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每个培训班次要将培训花名册、考勤表放至培训现场备查。学员上课时，要携带身份证以便检查时核实身份。

6.3严格确保学员安全

承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

		<p>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承训机构负全责。</p> <p>6.4加强过程监管</p> <p>冕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冕宁县财政局、冕宁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承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承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承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取消其以后三年内作为冕宁县人社系统培训类</p>
2	其他要求	<p>项目采购承训机构申报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p> <p>★1.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2023年培训任务和公布培训评价机构的通知》（凉人社函【2023】70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承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号）及《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要求，承训机构须为取得全州许可或备案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承训机构，方可参加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采购项目。如有新增的承训机构，须持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可或备案的批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并进行供应商电子签章）。</p> <p>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承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本项目采用兼投限中的原则，具体规则如下：1.采购包兼投原则：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响应本次所有采购包。2.各采购包独立确定成交候选人：各采购包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分别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独立进行确定每个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即不考虑本采购包供应商是否已在其他采购包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情形。3.各采购包限中的原则(采购人确定)：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的11个采购包中，最多只能被确定为2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同时成为2个以上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采购人按照包号由小到大顺序限中的原则确定其为2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其余包的成交人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限中的原则确定其为2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其余包的成交人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p> <p>3.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教学管理机构和制度，内容包括：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设备管理制度、⑥培训管理制度、⑦安全管理制度、⑧财务制度。</p> <p>4.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场地及师资配置，内容包括：①具备办公和教学场地、②配备专职校长、③配备理论教师和实操指导教师、④配备全职或兼职就业创业指导专家。</p> <p>5.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方案（含与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各个节点的工作安排内容）、②教学计划方案、③教学管理方案（含与项目相关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安全管理等）、④考核鉴定方案、⑤评估验收方案。</p> <p>6.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机制小组配备；②消防安全与疏散；③传染病防治处理；④学员交通安全应对。</p> <p>7.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就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就业渠道，②贴合培训专业的就业岗位，③后期就业跟踪服务。</p> <p>8.供应商应具备相应履约经验。</p>

		<p>9.报价说明</p> <p>9.1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发【2024】13号、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凉人社办发【2025】46号、川财规【2026】3号文件精神执行。本次价格包含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p> <p>9.2供应商报价（包括最终报价）需与本包预算价一致，供应商报价高于或低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9.3最终结算金额少于上述控制总价的按实际结算，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总价高于上述控制总价的，以上述控制总价结算。</p> <p>10.本项目为固定价格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但因系统固化原因，会存在报价评分，所有供应商报价需按预算价报价，报价低于或高于预算价均为无效报价，基于上述报价规则，本项目无法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故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相同的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中小企业供应商。</p>	
--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 种植、养殖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培训计划表					
			包号	培训工种	拟培训人数	培训补贴标准	预算价 (万元)	备注
			包8	种植、养殖	200（专项）	培训补贴：专项1010 元/人	20.200	最终结算 金额以实际 结算为准
			<p>备注：按照凉人社规〔2025〕3号文件要求，通过承训机构参加培训且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现行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基础补贴。鼓励承训机构促进学员就业，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对培训结束后1年内，实现上岗就业（创业正常经营）累计满3个月的学员，职业培训补贴在现行培训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0%。根据不同群体实际情况，就业创业率主要通过就业登记、签订劳动合同、工商登记、中介服务合同、劳务协议及3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或工资发放[经营]流水)等予以佐证。</p> <p>特别说明：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规定，办理特种操作证考证费用不再列入补贴。</p>					
			<p>2、培训对象</p> <p>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返乡农民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易地搬迁群众、退役军人等。</p>					

3、培训要求

需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操指导教师，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60人，实操工位不少于参训人数的三分之一。

4、培训课时要求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A、B、C类均不低于80个课时。

职业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80%。每个培训学时为40分钟，理论课课间休息不少于10分钟。每个培训班需安排3-4个课时对学员开展法律常识、职业道德、禁毒防艾、消防安全、移风易俗、电信诈骗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承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

5、后续服务要求

5.1培训对象、内容、台账、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6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2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备查。培训结束后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考勤记录，以确保培训过程的真实性。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3在培训考核评价结束后，供应商应在领到由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出具的考核评价花名册10个工作日内将该班次的结业信息录入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并将参加鉴定或考核的学员人数报采购人备案。

5.4供应商在培训结束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培训补贴申报资料，通过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申领培训补贴。培训资料按要求统一装订，并将培训资料原件交采购人，供应商留存资料副本。供应商应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的承训机构需承诺成交后在中标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培训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管理期限为5年。

5.5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取证人员，经省、市人社有关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核实，杜绝重复享受政府补贴现象发生。

5.6供应商需承诺在培训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培训班次，对不少于50%的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训学员开展为期6个月的就业、创业成效跟踪，并将跟踪情况反馈于采购人，同时建立好回访台账备查。（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供应商电子签章）

6、培训管理与监督

6.1严格执行开班申报制

按照冕宁县的培训计划，有序安排开班个数，承训机构开展多个班次培训时，必须保证每个班具备独立完整的教师队伍和单独的场地，确保培训质量。承训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团队，每个培训班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承训机构在整个培训过程中受采购人的管理。每次开班前5日，承训机构向冕宁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经冕宁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审核批准后，可按计划开班培训。培训每天不少于6个学时，不超过8个学时（封闭式培训原则上每天不超过12个学时）。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授课教师和课程安排，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变更授课教师，应附变更后教师的资质，资质材料可为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变更后的教师资质不能低于变更前的资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培训单位如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培训，视情况对承训机构后期培训工作重新审定。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其投入的任课教师必须为凉山彝族自治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源库中的老师，未入库的人员不得参与培训，否则不予开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供应商电子签章）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提交开班申请资料时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承训机构应于开班前3日内将参训人员的基础信息录入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逾期没有完成实名制录入的不得开班。

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冕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6.2严格执行学员考勤制

培训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按要求加强对学员的管理，建立考勤制度，实名签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请假学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承训机构审批备查，并做好资料存档，考勤率在80%以上的学员可参加考核评价，对通过考核的学员按规定发放对应的初级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每个培训班次要将培训花名册、考勤表放至培训现场备查。学员上课时，要携带身份证以便检查时核实身份。

6.3严格确保学员安全

承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承训机构负全责。

6.4加强过程监管

冕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冕宁县财政局、冕宁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承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承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承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取消其以后三年内作为冕宁县人社系统培训类项目采购承训机构申报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1.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2023年培训任务和公布培训评价机构的通知》（凉人社函【2023】70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承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号）及《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要求，承训机构须为取得全州许可或备案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承训机构，方可参加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采购项目。如有新增的承训机构，须持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可或备案的批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并进行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承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供应商电子签章）

★2.本项目采用兼投限中的原则，具体规则如下：1.采购包兼投原则：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响应本次所有采购包。2.各采购包独立确定成交候选人：各采购包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分别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独立进行确定每个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即不考虑本采购包供应商是否已在其他采购包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情形。3.各采购包限中的原则(采购人确定)：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的11个采购包中，最多只能被确定为2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同时成为2个以上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采购人按照包号由小到大顺序限中的原则确定其为2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其余包的成交人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限中的原则确定其为2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其余包的成交人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教学管理机构和制度，内容包括：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设备管理制度、⑥培训管理制度、⑦安全管理制度、⑧财务制度。

4.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场地及师资配置，内容包括：①具备办公和教学场地、②配备专职校长、③配备理论教师和实操指导教师、④配备全职或兼职就业创业指导专家。

5.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方案（含与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各个节点的工作安排内容）、②教学计划方案、③教学管理方案（含与项目相关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安全管理等）、④考核鉴定方案、⑤评估验收方案。

6.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机制小组配备；②消防安全与疏散；③传染病防治处理；④学员交通安全应对。

7.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就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就业渠道，②贴合培训专业的就业岗位，③后期就业跟踪服务。

8.供应商应具备相应履约经验。

9.报价说明

9.1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发【2024】13号、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凉人社办发【2025】46号、川财规【2026】3号文件精神执行。本次价格包含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

		<p>料费、实操费，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p> <p>9.2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终报价）需与本包预算价一致，供应商报价高于或低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9.3 最终结算金额少于上述控制总价的按实际结算，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总价高于上述控制总价的，以上述控制总价结算。</p> <p>10.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但因系统固化原因，会存在报价评分，所有供应商报价需按预算价报价，报价低于或高于预算价均为无效报价，基于上述报价规则，本项目无法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故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相同的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中小企业供应商。</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03月31日前完成。
2	★	服务地点	凉山州境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⑦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凉人社发【2024】13号、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凉人社规【2025】3号、凉人社办发【2025】46号、川财规【2026】3号文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完成任务的，视为违约。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培训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进行据实结算。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金额。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服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03月31日前完成。
2	★	服务地点	凉山州境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⑦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凉人社发【2024】13号、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凉人社规【2025】3号、凉人社办发【2025】46号、川财规【2026】3号文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完成任务的，视为违约。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培训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进行据实结算。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金额。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服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